

#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金职院办〔2020〕59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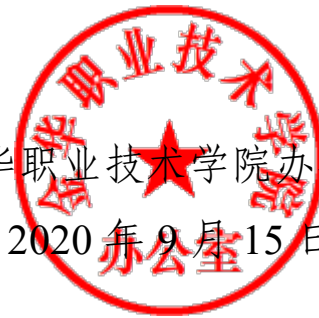
##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



#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金华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等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下简称综合测评）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对在本校接受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表现进行量化评价的一种方法，其宗旨是反思阶段性成长历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成才。

**第三条** 综合测评坚持全面发展，实施五育并举，培育创新创业精神和鼓励个性化发展，实施“一院一细则”评价体系。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记实测评与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对学生德、智、体、美、劳进行全面考核。

## 第二章 测评体系

**第四条** 综合测评成绩由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育按一定比例计算得出。计算方法为：

综合测评总成绩=德育素质测评成绩（ $C_1$ ，15分）+智育素质测评成绩（ $C_2$ ，60分）+体育素质测评成绩（ $C_3$ ，10分）

+美育素质测评成绩（C<sub>4</sub>，5分）+劳育素质测评成绩（C<sub>5</sub>，10分）+扣分项（C<sub>0</sub>）

### 第一节 德育素质

**第五条** 德育素质主要考察学生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以学生在爱国情怀、理想信念、道德情操、心理素质和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表现作为测评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德育素质测评成绩（C<sub>1</sub>）=德育素质计分（D<sub>1</sub>，13分）+德育素质互评分（D<sub>2</sub>，2分）

**第六条** 德育素质测评的互评在学生个人学期总结基础上组织开展，主要根据以下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考察内容	具体指标	评价内容
政治素质	爱国情怀	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立志听党话、跟党走。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高扬爱国主义旗帜，培养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秉持“知行合一，务实创新”的校训精神，砥砺强校之志。
	理想信念	理想信念坚定，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勇担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认真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自觉增强国家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关心集体，积极参与集体活动，维护集体荣誉。

品德修养	道德情操	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大爱大德情怀。积极弘扬社会公德，加强道德实践，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意识。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继承优良传统和革命道德。能将自己的发展与社会进步、民族复兴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联系在一起，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注重养成独立的人格，具有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诚实守信，坚守学术道德。
	心理素质	注重自身心理素质建设，具有良好的抗挫能力和克服困难的意志，生活适应能力强，具有良好的协作精神，拥有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
	遵纪守法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对法律的信仰，掌握基本法律知识，努力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法纪观念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无违法违纪行为。

**第七条** 德育素质计分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拾金不昧、孝老爱亲、公共服务、文明城市创建、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获得奖励或受表彰情况和学生干部任职情况为依据。累计不超过 13 分。

## 第二节 智育素质

**第八条** 智育素质主要考察学生在学习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以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创新能力成绩为测评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智育素质测评成绩( $C_2$ ) = 学业成绩( $Z_1$ , X 分) + 创新能力成绩( $Z_2$ , Y 分)。其中，学业成绩总分 X 不低于 50 分，创新能力成绩总分 Y 不高于 10 分， $X+Y=60$  分。

**第九条** 学业成绩根据上一学期学生所修课程（不含体育课）的课程成绩来计算。

$$Z_1 = \frac{(A_1 * B_1 + A_2 * B_2 + \dots + A_i * B_i + \dots + A_n * B_n)}{(B_1 + B_2 + \dots + B_i + \dots + B_n)} * X\%$$

其中  $A_i$  为学生所修课程中第  $i$  门课程的成绩（以百分制计）， $B_i$  为教学计划中设定的第  $i$  门课程的学分。

考试作弊或旷考者，相应课程以零分计，申请缓考的学生经补考后再进行智育素质的测评。

**第十条** 创新能力成绩  $Z_2$  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参加学科专业竞赛的成绩或奖励、创新创业活动竞赛成绩或奖励、职业技能证书考取情况、参与学术活动、参与创业班学习、省外和海外研学、发表学术论文和发明专利、出版著作等为依据。累计不超过  $Y$  分。

### 第三节 体育素质

**第十一条** 体育素质主要考察学生的体育运动技能、体质水平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以学生体育课成绩、体测成绩、课外体育锻炼情况为测评依据。累计不超过 10 分。具体计算方法为：

体育素质测评成绩（ $C_3$ ）=体育课程成绩（ $T_1$ ，4分）+体测成绩（ $T_2$ ，3分）+课外体育活动成绩（ $T_3$ ，3分）。

**第十二条** 体育课程成绩和体测成绩，具体计算方法为：

$$T_1 = \text{体育课程成绩得分} * 0.04$$

$$T_2 = \text{体测成绩得分} * 0.03$$

**第十三条** 学生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积极参加校运动会及其他各类文化体育活动，遵守体育道德和体育运动精神，顽强拼搏，意志坚定。课外体育活动成绩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各级各类体育活动或竞赛中取得的成绩或奖励和学生参与体育活动为依据。累计不超过 3 分。

## 第四节 美育素质

**第十四条** 美育素质主要考察学生热爱美和创造美等方面的能力与素质。美育素质测评成绩（ $C_4$ ）=文化艺术活动成绩（ $M_1$ ，3分）+美育素质互评分（ $M_2$ ，2分）

**第十五条** 美育素质测评的互评在学生个人学期总结基础上组织开展，主要根据以下方面进行评价：

考察内容	具体指标	评价内容
热爱美	规范言行美	有正确、积极的审美观。言行举止讲和善、举手投足重礼仪。服装得体、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行为得当、谈吐优雅。文明使用互联网、新媒体，积极打造文明、和谐宿舍等。形成金职学子独有的良好形象与气质。
创造美	践行青春美	积极参加丰富多彩的课外文化艺术活动和社团活动，增强美感体验，培养发现美、鉴赏美的能力，自觉推崇高尚情操和文明素质。积极参与校园文化氛围建设等美育活动，在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中展现青春之美。
	传承文化美	积极参与各类线上线下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了解至少一项中国传统文化项目。加强通识性艺术类课程学习，培养在音乐、美术、舞蹈等方面的艺术修为，具有对于美和艺术的爱好。

**第十六条** 文化艺术活动成绩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各级各类文化艺术竞赛中取得的成绩或奖励以及公开发表的相关作品和学生参与文化艺术活动等情况为依据。累计不超过3分。

## 第五节 劳育素质

**第十七条** 劳育素质主要考察学生热爱劳动、尊重劳动、积极实践等方面的内容，以学生参加生活劳动、社会劳动、实习实训等情况为测评依据。累计不超过10分。具体计算方法为：

劳育素质测评成绩 (C<sub>5</sub>) = 劳育素质计分 (L<sub>1</sub>, 8分) + 劳育素质互评分 (L<sub>2</sub>, 2分)

**第十八条** 劳育素质测评的互评在学生个人学期总结基础上组织开展，主要根据以下方面进行评价：

考察内容	评价内容
崇尚劳动	准确理解劳动的政治属性、教育属性、实践属性，准确把握新时代劳动教育的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具备基本的劳动素养，掌握必备的劳动知识和技能本领，形成正确的劳动观念和良好的劳动习惯，懂得劳动最光荣、最崇高、最伟大、最美丽。
热爱劳动	具有吃苦耐劳、艰苦奋斗的精神，自觉培养独立意识和自主能力。尊重劳动法律法规，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自觉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热爱劳动。

**第十九条** 劳育素质计分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生活劳动、社会劳动、实习实训等方面的表现作为依据。累计不超过8分。

#### (一) 生活劳动

学生积极参加劳动活动，自觉遵守宿舍管理规定的各项制度，自觉养成垃圾分类习惯，积极投身安全文明寝室创建活动，以在有关活动中取得的成绩或奖励为依据。

#### (二) 社会劳动

学生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主动到农村和基层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积极参加勤工助学等活动，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有幸福感和获得感，以在有关活动中取得的成绩或奖励为依据。

#### (三) 实习实训

积极践行工匠精神，按照教学计划开展课程实习、专业

实习、综合实习或其他劳动活动，提升劳动素养，以在有关活动中取得的成绩或奖励为依据。

## 第六节 扣分项

**第二十条** 综合测评扣分项（C<sub>0</sub>）是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依照扣分标准给予扣分。

项目		扣分标准/次
受纪律处分	留校察看	-10.0
	记过	-8.0
	严重警告	-6.0
	警告	-4.0
其它不良行为由学院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2.0—3.0

**第二十一条** 学生如有以下情况，综合测评结果为不合格：

- （一）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与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
- （二）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三）综合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材料等。

## 第三章 组织实施及结果应用

**第二十二条** 学生工作部门负责指导二级学院的综合测评工作。各学院成立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综合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在本办法框架内，对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学院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部门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综合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综合测评一般以班级为基本组织单位，在班主任、辅导员指导下进行。班级成立综合测评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班综合测评工作。

**第二十五条** 综合测评工作分个人自评、班级互评、班级公示、学院审核公示和学校复核五个步骤进行。

（一）个人自评。学生根据自己的现实表现，向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如实提交相关测评要素证明材料。

（二）互评。班主任领导下的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组织开展班级互评工作，互评方式可以是班主任评价、班委评价、同学评议等。

（三）公示。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收集原始记实材料，全面审议、核准学生的各项测评成绩和总成绩，向全体学生公示，接受学生监督，并将测评结果报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进行审核。

（四）学院审核公示。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对班级提交的测评结果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公示5个工作日。若有异议，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需根据反映情况是否属实及时做出解释或调整，并再次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学生工作部门。

（五）学校复核。学生工作部门对各学院综合测评结果进行复核，并及时将结果反馈学院。

**第二十六条** 严肃综合测评工作纪律，相关单位要公平公正公开的做好综合测评工作。

**第二十七条** 综合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综合测

评结果记入学生学年鉴定表，进学生档案，并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一）评定各类奖学金的基本依据；

（二）评选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团员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同一学期内，同一成果（作品、成绩、项目和事迹等）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取其最高分，不累计。

**第二十九条** 转专业学生在原班级参加综合测评。

**第三十条**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休学、交流交换学习等特殊学生参加综合测评，由学院具体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2015年8月修订）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门负责解释。

